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股		H股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69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苏嘉歌	苏嘉歌	曾静
联系方式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圳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电话	0755-36395338			
传真	0755-3664668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顺丰控股是中国及亚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顺丰集团成立于1993年，经过三十三年发展，已成长为亚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在《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单中位列第393位。顺丰服务于超过235万企业客户及超过8亿个人消费者，提供包括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供应链及国际（含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等物流服务。同时，公司以领先的科技赋能，为客户打造全球端到端一站式安全高效的智慧供应链体系，致力于成为备受尊重全球领先的数智物流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拥有广泛的全球物流服务网络，国内业务覆盖所有城市，国际快递、货代及供应链业务覆盖95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小包业务覆盖200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物流行业的领先品牌，连续九年上榜《财富》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并连续16年获得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第一。公司时效快递业务占据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于国内的快递、快运、冷运、同城即时配送2及供应链3业务五个细分领域，以及于亚洲的快递、快运、同城即时配送2及国际业务4四个领域均处于细分市场第一的领先地位1。

展望未来，作为连接亚洲与世界的全球领先物流企业，顺丰将凭借备受认可的品牌、广泛的全球网络覆盖、完善的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全球市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增长，成为全球企业和个人客户首选的物流合作伙伴，携手客户共同成长、共创价值。

业务板块

速运物流

时效快递

- 提供国内时效领先、高品质门到门快递服务
- 可实现半日达、当日达、次晨达、次日达等

经济快递

- 提供国内高性价比、时效稳定的包裹配送服务
- 结合全国仓网，提供智慧分仓及配一体服务

快　运

- 提供国内大件包裹配送、零担及整车运输服务
- 直营制“顺丰快运”与加盟制“顺心捷达”双品牌运营

冷运及医药

- 提供时令农产品从产地直送消费者的生鲜速配服务
- 提供食品冷仓及B2B2C全链路温控运输与配送服务
- 提供GSP医药冷仓及-80℃至25℃的医药温控运输与配送服务

同城即时配送

- 提供面向商家及个人消费者的城市内点到点即时配送服务
- 全城平均1小时送达，3公里内平均22分钟送达

供应链及国际

国际快递

- 提供国际时效快递、跨境电商包裹配送、海外本土快递及仓配一体服务

国际货运及代理

- 提供国际空运、海运、铁运、陆运及多式联运的货运解决方案服务

供应链

- 提供国内及国际一站式数智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 覆盖高科技、工业设备、汽车、消费品、零售食品、零售餐饮、生命科学等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6,469,037	213,824,213	1.24%	221,490,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309,488	91,993,286	7.95%	92,790,3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08,226,647	284,420,059	8.37%	258,409,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7,216	10,170,427	9.31%	8,234,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3,786	9,145,506	1.29%	7,13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275	32,186,373	−14.39%	26,569,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3	2.11	5.69%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11	5.21%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1%	11.16%	0.35%	9.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849,924	77,008,250	78,402,808	82,965,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4,197	3,503,502	2,570,557	2,808,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3,620	2,577,367	2,227,033	2,485,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813	8,874,877	6,478,524	8,140,0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572（其中A股股东290,487户，H股股东85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886（其中A股股东297,800户，H股股东8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7%	2,361,920,119	−	质押	837,592,9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76%	239,976,884	−	−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	其他	3.97%	200,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1%	171,695,805	−	−	−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00,000,000	−	−	−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1,450,959	−	质押	56,501,703	
林哲宏	境内自然人	0.81%	40,721,343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9,639,928	−	−	−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0.57%	28,793,780	28,793,780	质押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8,270,55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哲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144,110股外，还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77,233股，合计持有40,721,34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某比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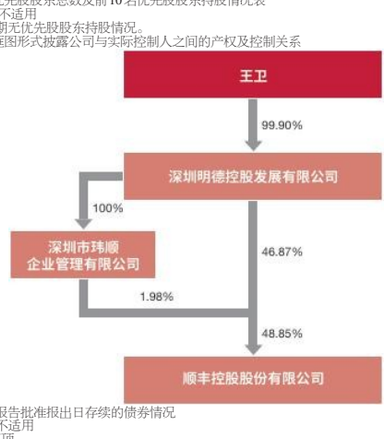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2024年第2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内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23,270,358股，回购股数占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0.46%，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91元/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5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2024年第2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23,270,358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手续。

2、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并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1,809,189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1.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止，同时将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5年第1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A股股票将被注销，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最终注销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本次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他变更内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0%。

2、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4.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末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连同已派发约人民币23.2亿元的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人民币44.6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40%。

3、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全年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根据《未来五年（2024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0%。现将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11,117,216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5,765,849千元。

其中：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485,583千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6,622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8,187,244千元，扣除2025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4,504,223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141,982千元。

3、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4.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末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4、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3.2亿元，连同本次拟派发的末期现金分红金额，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预计为人民币44.6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40%。2025年公司A股股份回购注销总额约为人民币8.6亿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A股股份回购注销总额合计预计约为人民币53.2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47.8%。

5、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A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2025年）	上年度（2024年）	上上年度（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千元）	4,457,966	8,900,127（其中4,795,416为一次性分红）	2,889,209
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千元）	859,065	3,575,54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117,216	10,170,427	8,234,49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45,765,8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6,141,9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千元）		16,247,3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千元）		4,434,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9,840,7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千元）		20,681,912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人民币16,247,302千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24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955,566千元、人民币30,748,932千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33%、14.20%，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止，同时将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A股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

1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10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拟推出的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资金状况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并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1,809,189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1.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说明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止，同时将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股份方案的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5年第1期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A股股票将被注销，相应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最终注销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本次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他变更内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根据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以及拟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提请股东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新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港币5亿元的H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回购公司H股股份，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

（二）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港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

（三）回购股份价格

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H股回购的每日回购价格不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的5%或以上，具体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新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H股总股份（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一般性授权结束日，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授权，则延长至新授权结束日。

（六）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后续所需授权进行处置，即在完成本次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含二级市场出售）或注销，也可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用途，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股回购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新授权尚待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保证任何H股回购的时间、数量或价格。建议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1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4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0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3.1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7.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36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A股和B股）为29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8,208.81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有关规定。近3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3%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2万元。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3年至2017年期间，及2023年至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0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2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崇云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属于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自2019年10月1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5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其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法定审计）确定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经营实际需要，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